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 亿元到-15 亿元。
-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 亿元到-13.5 亿元。
-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对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等因素，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净利润大幅下滑。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平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 亿元到-15 亿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 亿元到-13.5 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44.9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45.5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57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预计 2021 年实现净利润约-17 亿至-19 亿，影响上市公司整体利润。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于报告期对部分存货、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详见下文“关于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以及报告期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公司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平稳，公司将继续专注核心主营业务发展，依托农业科技研发和食品研发，拓展农业高附加值产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针对目前房地产业务板块现状，公司将尽全力盘活和剥离存量土地资产，收回项目投资，加快资产变现和减少损失。

（二）关于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初步判断，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将计提减值总额合计约 9.5 亿元至 11 亿元。关于其中大额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影响、北京持续房地产调控政策、落户新政、政府区域规划变动以及房地产企业资金融资监管新规施行、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等原因，导致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一、二级土地开发项目及其参股项目周边土地及商品房价格均出现下行，预期客流下降，项目周期延长；建材价格上涨导致国开东方二级土地开发项目及其参股项目开发成本增加；同时，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初签署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因诉讼纠纷导致继续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以上主要原因，公司基于审慎原则，预计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将对相关存货、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 8 亿元至 9.5 亿元。

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根据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相关减值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相关减值金额还须经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

结果后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